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84號

原告 沈宛瑩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林晏安律師

被告 非凡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榮翠華

被告 謝政峯

周詠璇

包倫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交付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一段D樓E6戶20樓預售屋之不動產說明書予原告。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91萬元（計算式：26萬元+165萬元=191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,9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